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的原因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中明确了以下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信海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信海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在上述项目结束前，其成立的资管计划无法购买公司股票，为避免影响到员工持股计划的及时购买时机，因此公司需更换托管和管理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托管和管理机构及相关内容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

考虑到变更托管和管理机构后相关要素的确定需要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尽快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员工持股计划细节，确定关键要素，并尽快召开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和管理机构，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23 日